

# 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聯絡人：葉靜君  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案心理師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**本(114)年9月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**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專案心理師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2)至(4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證書
 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 - (三) 獎懲令(109年6月起)
  - (四) 訓練進修
 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  - (六) 諮商心理師/臨床心理師證照。
- 四、本次甄選面試由用人單位辦理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

人事室

敬上

單位	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
職稱	專案心理師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現職專案專案心理師，具備碩士以上學歷，主修諮商心理/臨床心理相關碩士學位，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取得諮商心理師/臨床心理師證照，工作績優，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>二、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，具大專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與行政計畫執行經驗。</p> <p>三、有督導資格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一、規劃並辦理全校及學院學生心理健康推廣活動。</p> <p>二、規劃並辦理學院學生班級輔導工作。</p> <p>三、實施心理測驗、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高風險或危機個案處遇和個案管理等。</p> <p>四、辦理專業研習、個案協調會議、親師諮詢座談、專業督導等各項會議。</p> <p>五、協助各項學生輔導相關會議、評鑑和研究事宜。</p> <p>六、承辦輔導相關計畫行政工作。</p> <p>七、每學期需夜間值班2-3次。</p> <p>八、視需要需支援校區間的諮商與行政工作。</p> <p>九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